

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：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-新竹市陽光非營利幼兒園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優質幼兒園觀摩與學習之成長機會。
- (二)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。
- (三)增進幼兒園課程領導人經營教保課程之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777011*370。陳婉如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陽光非營利幼兒園 警衛室門口集合(學校後門)

(地址：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200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01 月 05 日(星期三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30 人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:12月5日~12月29日)，
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，每園限額 2 名為原則錄取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~10：00	園所簡報 ● 幼兒園概況介紹 ● 經營與規劃理念	主講：洪翠青 助講：陳秋鈴	陽光非營利幼兒園
10：00~11：00	參觀幼兒園環境與說明	主講：洪翠青 助講：陳秋鈴	陽光非營利幼兒園
11：10~12：00	課程分享/提問與討論	主講：林于文 助講：洪翠青	陽光非營利幼兒園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洪翠青	<p>學歷：</p> <p>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(前新竹教育大學)</p> <p>經歷：</p> <p>明新科技大學幼保系兼任講師</p> <p>明新科技大學園長班兼任講師</p> <p>育達科技大學園長訓練班講師</p> <p>私立新竹市陽光幼兒園-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園長</p> <p>教育部「研擬幼托整合後幼兒園評鑑相關辦法草案專案助理</p> <p>中原大學附設幼稚園 教師/園長</p> <p>新北市私立板橋光仁中學國中部附設啟智班 教師</p>
-----	--

	<p>現職：</p> <p>新竹市陽光非營利幼兒園園長(96.08.01-迄今)</p> <p>新竹市幼教輔導團員 (102.08-迄今)</p> <p>清華大學園長訓練班(含前新竹教育大學時期) 講師 (104.03-迄今)</p> <p>樹德科技大學園長訓練班講師 (107-迄今)</p> <p>非營利園長、教師培訓班講師 (105-迄今)</p> <p>教育部學前特教諮詢小組諮詢委員 (110~)</p>
<p>陳秋鈴</p>	<p>學歷：</p> <p>台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士</p> <p>經歷：</p> <p>國小安親班導師 1 年</p> <p>非營利幼兒園教師 8 年</p> <p>專任組長 5 年</p> <p>現職：</p> <p>新竹市陽光非營利幼兒園教學組長</p>
<p>林子文</p>	<p>學歷：</p> <p>台北教育大學幼教系學士後學程</p> <p>經歷：</p> <p>新竹縣市私立幼兒園年資 8 年</p> <p>非營利教師 7 年</p> <p>現職：</p> <p>新竹市陽光非營利幼兒園教師</p>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